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飞集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成飞集成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02,3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共募集资金 10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4.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255.0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按规定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10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剩余 255.07 万元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95.80 万元并扣除 0.06 万元银行手续费后，共计 350.81 万元已用于置换前期成飞集成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23 日，中航锂电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974.29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转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 100,255.07

万元募集资金，2017年及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100,776.11万元（含前期置换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为3,114.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4.2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10.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0.70万元，差异额为4,610.84万元。差异原因为：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474.90万元；2、收到的理财投资收益1,140.05万元。3、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管理费等4.11万元。

（二）2018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3,540,96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779,987.94元。此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20003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规定将募集资金净额393,779,987.94元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用于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23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0,331.32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2219029100037718）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50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03万元”7、8月份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11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100,000.00万元资金已于2011年7月

25 日投入中航锂电，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 [2011]第 176 《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中航锂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经中航锂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52011875217，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与成飞集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7,038.7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专户、1 个保证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支行	252011875217	7,038.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洛阳九都支行	7394310182100005814	已销户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705021519200089214	已销户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41001570111050206088	已销户	保证金户
合计	-	7,038.71	-

（二）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18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 39,378.00 万元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投入中航锂电，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中航锂电根据《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57258018583，并于2018年2月27日与成飞集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257258018583	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成飞集成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5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9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100,255.07	100,255.07	3,114.81	103,890.92	103.63%	2016/12/31	-23,661.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255.07	100,255.07	3,114.81	103,890.92	103.63%	2016/12/31	-23,661.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255.07	100,255.07	3,114.81	103,890.92	103.63%	2016/12/31	-23,661.2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可研报告本募投资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底基本建成，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募投资项目进度作出调整，最终将募投资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完成。由于近几年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形势影响，整个行业电池售价大幅下降，加之近年来行业整体产能建设出现阶段性过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使得单位产品固定分摊成本增加，由此造成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10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4.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255.0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将其中 100,000.00 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 2011-03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的置换方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25,860.28 万元，其中：成飞集成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50.81 万元；中航锂电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509.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六次。（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2 年 4 月 12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3 年 5 月 8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 年 5 月 15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716.99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用于永久性补充中航锂电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2018 年 8 月 23 日，中航锂电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974.29 万元（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 724.7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52011875217）、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账号 7394310182100005814）转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否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100%	2017/12/31	-33,438.5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100%	2017/12/31	-33,438.5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否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39,378.00	100%	2017/12/31	-33,438.58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受 2018 年国家政策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较大，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399,999,987.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779,987.9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将39,378.00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2018-02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中航锂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39,378.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中航锂电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0,331.32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2219029100037718）转入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飞集成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晓

丁小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马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